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08年11月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防止校內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,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,特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2-1條規定,訂定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(以下簡稱本規章),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(一)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。
- (二)適用本規章之人員,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(如:教職、員工等)及利害相關者(如訪客、自營作業者、承攬商、供應商等)。

三、規章內容

(一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
- 1.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。
- 2. 各單位應依「學校自動檢查辦法」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。
- 3.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潔及紀律。
- 4.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,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- 5. 各項實(試)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。
- 6.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,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。
- 7. 校內工作者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」,執行各項作業。
- 8.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。
- 9.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,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。
- 10.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。
- 11.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12.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(二) 自動檢查之實施

- 1.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,各 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。
- 本校依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,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,落實 災害防救功能。

- 3.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,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。
- 4.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、檢點,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,應立即予以停工。

(三) 採購與承攬管理

- 1. 本校已擬訂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。
-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,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,定 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。
- 3.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,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,應指 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,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。

(四) 災害通報與處理

- 1.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,應依「職業災害事故調查 及處理辦法」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。
- 2.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。
- 3.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,須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,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及緊急應變外,未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 許可,應保持現場之完整,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(重大職業災害時)或檢查。
- 4.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,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,進 行災害調查、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。

四、權責單位

(一)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

- 1.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2.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3.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、工作守則。
- 4.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。
- 5.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(二)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

- 1.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2.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3.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4.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5.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- 6.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7.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8.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9.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10.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11.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三)總務處權責

- 1.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,指導有關單位實施。
- 2. 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3. 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- 4. 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。
- 5. 規劃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6.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、實施健康管理。
- 7.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8.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,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- 9.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- 10.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四)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

- 1.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。
- 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- 3.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4.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5.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- 6.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。
- 7.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五)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

- 1.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2.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,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。
- 3.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及紀律。
- 4.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,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。
- 5. 接受健康檢查,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。
- 6.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(含虛驚事故)及設備損害情況。
- 7.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,提供安全衛生建議。
- 8.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。
- 9.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;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。

1.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- 10.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。
- 11.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。
- 12.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13.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
- 14.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五、獎懲

- (一)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,因而發生災害者,將依據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」之規定予以議處。對遵守本規章,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,具有具體事蹟者,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,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:
 - 1.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。
 - 2.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。
 - 3.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- (三) 本規章未盡事項,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

- (一) 本規章中有關「自動檢查」之部分,請參考「自動檢查辦法」。
- (二) 本規章中有關「採購管理」之部分,請參考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。
- (三) 本規章中有關「承攬管理(含:修繕)」之部分,請參考「承攬管理辦法」。
- (四) 本規章中有關「災害通報與處理」之部分,請參考「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。

七、頒布實施及修正

本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